

清华

法治论衡

高鸿钧 鲁楠 主编

梅因：从身份到契约（下）

第26辑

清华



第26辑

梅因：从身份到契约（下）

高鸿钧 鲁楠 主编

清华

法治论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在《古代法》这一名著中做出了一个著名论断：“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这一论断极富洞见但也广受争议。本书是“梅因：从身份到契约”专号下辑，围绕这一著名论断，研究并讨论了梅因的比较历史法学思想，及其在人类社会不同法律传统中的体现。本书不仅适合从事法理学、法史学领域专业学者阅读，而且适合民商法、国际法等部门法领域的专家参考。

本辑执行编辑 陈西西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华法治论衡. 第26辑, 梅因：从身份到契约(下)/高鸿钧, 鲁楠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7-302-50938-7

I. ①清… II. ①高… ②鲁… III. ①法治—文集 IV. ①D9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0442 号

责任编辑：袁 帅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张：27.5 插页：1 字 数：379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2.00 元

产品编号：080876-01

目 录

卷首语

历史比较法学的重生	鲁楠	(1)
-----------------	----	-----

主题文章

历史和理念之间		
——梅因的自然法批判再解读	叶开儒	(5)
法的历史比较方法及其反思：以梅因为中心		
的考察	李晓辉	(26)
仪式缘何受到如此重视？——以梅因《古代法》		
为中心考察	赵天宝	(55)
论关系契约理论的合理性与潜力	陈西西	(78)
梅因的法律发展理论及其批评	白冉冉	(98)
从祝福到“诅咒”？——印度嫁妆制度的		
现代变异	赵彩凤	(118)
从法经到法论：法律规范的析出与确立	陈王龙诗	(141)

法治纵论

从实践到理论：诉讼逮捕程序的维度		
之辨	高峰 唐益亮	(160)
论刑事诉讼的进程调控机制——关于刑事诉讼时间		
问题的一种创新性探索	郭晶	(190)
农地信托中的监察人	于霄	(227)

《摩诃婆罗多》中的法律	段鹏超	(255)
-------------------	-----	-------

读书品茗

中世纪的罗马法文献及罗马法研究	苏彦新	(267)
-----------------------	-----	-------

域外法音

黑色盖尤斯——寻求西方法律传统之多重文化		
----------------------	--	--

渊源	[意] 蒙纳特里著 周 静译 朱景文校	(278)
----------	---------------------	-------

依旧求月? ——为印度更好的正义创造机会		
----------------------------	--	--

.....	[英] 沃纳·蒙斯基著 陈王龙诗译	(362)
-------	-------------------	-------

印度法的现实主义观		
-----------------	--	--

.....	[美] 唐纳德·R. 小戴维斯著 鲁 楠译	(392)
-------	-----------------------	-------

编后记	袁开宇	(429)
-----------	-----	-------

CONTENTS

FOREWORD

The Rebirth of Historical Comparative Law Lu Nan (1)

MAIN TOPIC

Between History and Concept; Re-interpretation of Maine's Natural
Law Criticism Ye Kairu (5)

Historical Comparison Method of Law and Its Reflection; A Study
Focused on Maine Li Xiaohui (26)

Why Is the Ceremony So Important? A Study Focused on Maine's
Ancient Law Zhao Tianbao (55)

On the Rationality and Potential of Relational Contract Theory ...
..... Chen Xixi (78)

Maine's Theory of Legal Development and Its Criticism
..... Bai Ranran (98)

From Blessing to "Curse"? — The Modern Variation of the Dowry
System in India Zhao Caifeng (118)

From Dharmasūtra to Dharmaśāstra: Precipitation and Establish-
ment of Legal Norm Chen Wanglongshi (141)

ARTICLES

From Practice to Theory: An Analysis on Arrests Procedure
..... Gao Feng, Tang Yiliang (160)

On the Mechanism of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f Criminal Litigation	Guo Jing	(190)
Supervisors in Farmland Trust	Yu Xiao	(227)
The Law in <i>Mahabharata</i>	Duan Pengchao	(255)

REVIEWS

Medieval Roman Law Documents and Roman Law Study	Su Yanxin	(267)
--	-----------	-------

TRANSLATIONS

Black Gaius: A Quest for the Multicultural Origins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 Molateri, trans. by Zhou Jing	(278)
Still Asking for the Moon? Opening Windows of Opportunity for Better Justice in India	
... Werner Menski, trans. by Chen Wanglongshi	(362)
A Realist View of Hindu Law	
... Donald R. Davis, Jr., trans. by Lu Nan	(392)
Editor's Notes	Yuan Kaiyu (429)



卷首语

历史比较法学的重生

鲁楠

英国著名法学家波洛克曾说：“历史方法并非法学或其他任一学科分支的专属财产。它是一种最新也最强大的工具，不仅对于道德科学与政治科学，对于大部分的自然科学也是如此，且它的影响范围正日增月涨。进化论学说无非是将历史研究的方法应用到自然界的事实上，历史研究的方法无非是将进化论学说应用到人类社会与制度上。”在 19 世纪，萨维尼、马克思、韦伯、梅因等思想家生活的年代，历史方法几乎是一种普遍的研究范式。而在法学中，对历史方法加以彻底贯彻者，梅因当属第一人，是英国历史法学的代表人物。

不仅如此，梅因还有意识地将比较方法运用于历史研究中，是比较法学的思想先驱。他的所有法史研究，都或隐或显在东西方之间往返比对，特别是在他心目中同属“雅利安”族系的古罗马与古印度社会之间加以比较，形成了独特的比较法传统，可谓历史比较法学。故梅因著名的“从身份到契约”论断，实扎根于历史研究与比较法学的结合。如果不看到这一点，我们将既无法评断并继承梅因的学术遗产，也难以领会梅因的良苦用心。

但令人遗憾的是，与德国历史法学的命运不同，梅因所代表的英

国历史法学,似乎并未枝繁叶茂。梅因既没有形成萨维尼那样的学统,似乎也没有对英国产生深远影响。直到今天,除了法人类学以外,正统法学家们除了像口头禅一般,称引“从身份到契约”的箴言,似乎将梅因遗忘在了法学史深处。这对于强调历史重要性的学者来说,近乎一种反讽。

为什么梅因会被有意识地遗忘?我们今天重提梅因,是否还有意义?

梅因之所以长期遭到遗忘,或许有三个深层原因:一是在梅因身后,法律实证主义大行其道,吸引了法学家们的目光。在英国,法理学的正统被认为是奥斯丁以降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这种研究更关注法律的技术之维,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之维,却具有强烈的非历史性,逐步挤压了历史法学的生存空间,造成梅因思想的退场。二是梅因的比较法思想,以雅利安族系为潜在背景,难以涵盖更广泛的人类社会,且这种预设无法完全与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切割,故而到了20世纪,受到西方左翼法学家们的批判。三是梅因用进化论的眼光看待人类历史,将东西方社会划成进步或静止二端,与当今学界风行的文化多元论相对立——如此反潮流,更兼“政治不正确”,当然要被打入冷宫,别置另册,被视为“法律东方主义”的残渣余孽了。除此之外,英国学术自身的特点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与德国相比,英国人学术重精巧而轻体系,重个性而轻传承,同属历史法学,德国人萨维尼与英国人梅因相比,身前身后名声影响,恰成对比。

对此三点指责,笔者无意翻案,但欲为梅因略作辩解,或可为贤者提供反思之机。法律实证主义大兴,实与近代以来法律系统的成熟有关,从法律系统运作来讲,此趋势乃势所必至,理有固然。但从学术来讲,梅因的历史比较法学却能将视野延至深广,使法学跻身于文史哲的行列,而毫无愧色。诸君试想,19世纪的思想宗师,如马克思、韦伯、萨维尼等,焉有一人不诉诸历史探究与跨文明比较,以期发现人类社会运转之奥秘?与此相反,倒是汲汲于律师攻防术、法律“雕刻”技巧的时髦“学问家”,无法经受时间考验,其著作和其身体一

样,化作尘土。今日学者批评梅因是进化论者,仿佛人文社会科学沾上“进化”二字,便是大谬。考诸历史,究其原因,固然有社会达尔文主义滥用的缘故。但看思想背景,不难发现,但凡社会剧变之时,进化思想较易萌发,承平安定之日,稳定思维较占主流。而梅因恰处资本主义社会剧变之时。他考察历史,探本寻根,以总结人类社会古今变化的原理,不亦宜乎?反观我们,将进化思想全盘否定,是否也是由于历史处境造成局限所致?例如,梅因认为,与古印度相比,古罗马社会属“进步”社会,由于法律较早甩脱宗教桎梏,迈向世俗,为从身份向契约的转变开路,这导致法律迎合社会发展,弥补二者裂隙的能力增强;而古代印度,其社会关系早为宗教所焊定,法律必须在僵死的宗教世界观中匍匐,导致自身变化有限,难于伸展,故无法为新的社会变迁开路。如今古罗马与古印度法的研究资料日丰,借此材料优势,反思梅因的论断,仍不可谓毫无道理。而若将法律故事,放诸政教关系之下省察,梅因的价值更形凸显。或有时下学人,将“东方主义”的高帽送与梅因,认为他是维多利亚时代英帝国主义的“御用学者”。但若体会梅因初衷,实情却似乎与此有差。梅因受历史语言学思潮影响,将罗马人与印度人视为同根同源,却由于极复杂之历史因缘,分道扬镳,形成不同传统,造成不同社会。恰如一家兄弟,分家单过,百千年后,兄家后代挟威势以临弟家后人,岂非历史悲剧?梅因深感历史之吊诡,命运之乖谬,法理之复杂,欲寻找原因,探明究竟,亦颇可理解。如今看来,雅利安神话未必可信,但各文明之发展分途,模式迥异,却是铁的事实。人类学或可不计较成败得失,以理解或审美眼光欣赏文化之多样;法学家却不得不计算后果,衡量结局,稍敛爱美之心、求善之意,而将文明竞争之结局考虑在内。故人类学家眼冷而心热,法学家眼热而心冷,此实乃宿命,不得不然也,悲夫!因此,若有学人能返身回顾,评定先贤,抱理解同情之心,稍抑轻薄讽刺之意,亦未为不可,当颌首赞美矣。

且吾以为,值 21 世纪,梅因及其历史比较法学,正当重生之机缘,故略陈管见,求教方家。

其一，如今全球化过程大为深入，“地球村”已然形成。法律不再仅是一家一姓、一方一域、一国一族之规范，而成关乎人类命运，执掌世界运转的系统。故而回到历史，吸纳各文明的传统，再造适应全球化的新法学，是当务之急。梅因的历史比较法学，恰可为此使命的完成，提供助力。

其二，科技革命大潮奔涌向前，人类社会又到飞速变革的历史关口。其时局激变，恰如梅因所处之19世纪，或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此之时，抚今追昔，重寻人类历史之脉络，借由回到过去而通向未来，不亦宜乎？梅因曾做“从身份到契约”的论断，那么契约之后，将又怎样？身份复归乎？契约升级乎？看互联网之扩张，区块链之涌现，若带入梅因旧说，似可帮助我们窥破天机，别发新声！

其三，中国固有尊重历史的传统，每逢大变，必回归历史，汲取经验。历史实乃中国人之史诗，中国人之宗教，其意义恰如印度人看待《摩诃婆罗多》，西方人看待《圣经》。因此，历史研究恰是中国人研究法学之正宗，惜乎过去的历史研究，多是整理国故，内求有余而外观不足。基于此，梅因或可于华夏找到思想知音？不仅如此，梅因思想深处，暗含现代史观。其力主法学应积极进步，法学家应奋发有为，人类社会应摆脱宗教、身份，乃至旧制度、旧伦理之束缚，借由反思历史，迈向自由之境，故品味梅因作品，貌似保守，实则激进。此对国人抱残守缺、尊王复古的痼疾，不失为一剂良药。且梅因思想，借比较方法而有扩大胸襟、消除我慢之作用，对击破国人天朝上国、文明中心以及其种种现代民族主义版本的妄想，也极富价值。

基于此，我们聚会诸贤，研读梅因作品，勒成专号两册，以作野芹之献。希冀同仁体会我等真心实意，正所谓嘤其鸣矣，求其友声，让我们共同呼吁历史比较法学的重生！

历史和理念之间 ——梅因的自然法批判再解读

叶开儒*

一、引言：自然法的危机

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中，自然法思想毫无疑问是贯穿古今并具有鲜明西方特色的一种观念。甚至毫不夸张地说，自然法的历史就是整个西方伦理学和法哲学的历史。当然，自然法的思想并非一成不变，它的内容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中不断地被批判、吸纳和融合，从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历史使命。但是，尽管自然法思想在西方历史中几经沉沦，但是它在 19 世纪所遭遇的挑战无疑是空前绝后的。它不仅在哲学基础上面临来自存在主义者釜底抽薪的威胁，而且同时在实践哲学上面临历史主义的经验挑战。

对于前者而言，尼采无疑的最重要的批判者之一。他写道：“自然法，一个迷信之词：当你们兴高采烈地谈到遵循自然法的时候，你们要么认为所有自然的事务都遵循它们自己施加给自己的法律（这

* 清华大学法学院 2017 级博士生。本文受到高鸿钧、鲁楠以及“法文化专题”课程的各位师友的启发和指点，在此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时你们是在赞颂自然的道德),要么是执迷于对一位制造出最精巧钟表的能工巧匠的想象,所有的生物都是这钟表上的饰物。借助‘遵循法律’这一表达方式,自然中的必然性变得有了人情味儿,也有了神话幻梦的最后避难所。”^①因而,在尼采看来,自然法并不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它不过是不同的人群借助法来道德化自然以及借助自然来客观化道德的一种人为虚构。进而,尼采试图对整个道德哲学进行颠覆,即无论是古典的形而上学传统、中世纪以来的神学传统还是自然法传统,最终不过是人的权力意志的体现。^②

与此同时,来自实践哲学方面的批判则显得更为直接。这当中,作为历史法学的代表,梅因在其名著《自然法》中对自然法这一带有“先验主义”的理论进行了激烈的批判。如果说尼采从意志论的角度试图解构自然法的认识论根基,那么梅因则是运用详实的历史叙事将自然法的现实基础予以瓦解。不过,倘若从尼采的角度看,既然自然法学说是自然法学者的权力意志体现,那么历史法学本身也可看作梅因权力意志的产物。这意味历史法学所描述的历史并非是真的历史发展进程,而是经过梅因的思想观念“裁剪”后的历史。由此,我们不禁要问,梅因对自然法的历史经验的解构是否成立?进一步来说,梅因对自然法的历史批判是否在逻辑上构成了对自然法理论的内在批评?要回答上述问题,我们首先要分析梅因对自然法的具体看法。

二、自然法:法律适用还是政治哲学?

梅因对自然法到底是一种什么态度?目前的研究从其历史法学的立场出发,显然认为梅因对自然法乃持一种批评的态度。^③这一观

① Nietzsche Friedrich, *Menschliches, Allzumenschliches*, Berlin: Gruyter, 1988, p. 384.

② [德]尼采:《权力意志》,张念东、凌素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③ 相关论述见[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亚伦导言,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陈颐:《梅因历史法学方法论简述》,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7(5),127~133页。

点在《古代法》第一章开篇部分的论述中可以获得证成。梅因整本书的开头就阐述了其法律的历史方法路径,即由于早期的历史文件资料没有受到道德的、形而上学概念的影响,所以它远比后期资料更具有真实可靠价值,更有可能包含法律在后来表现自己的一切形式。因而,法学家进行调查研究的方法和物理学与生物学中所用的调查研究方法十分近似。于是,像“自然法”或“社会契约”这些看似可信的、内容丰富的概念,其实是未经历史证成的理论,它们的出现将会使人们“远离真理”。^①

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自然法作为一个几千年的理念,其每个时期都呈现不同的特点,发挥不一样的作用。如果笼统地说梅因对自然法持批判的态度,反而违背了梅因一直坚持的历史研究方法。事实上,倘若我们仔细阅读《古代法》第三章和第四章,会发现梅因对自然法的历史进行了古典和现代的划分,前者主要讨论了罗马万民法对希腊自然法传统的吸纳以及衡平法的出现,后者则阐述了近代自然法学派对现代法权秩序的奠基和国际法的诞生所发挥的影响。对于前者,梅因没有持否定态度,反而将其视为处理法律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关系的典范;而对于后者,梅因也并非将矛头指向现代自然法的全部,而是对其中的核心概念“自然状态”进行了批判。

(一) 古典世界的自然法:成就罗马法的伟大

在《论李维》中,马基雅维利对共和国的类型区分为两种,一种是希望成为帝国的共和国:罗马;另一种是只想维持自身的共和国:斯巴达和威尼斯。^② 对于后一种共和国来说,斯巴达和威尼斯都将其政治力量交给了贵族,同时,斯巴达严格控制了公民的数量,威尼斯则不将平民组织成军队,战争时只用雇佣兵。由此,他们的共和国是没有纷争的,但也是没法扩张的。但是,对于志在建立广阔疆域的帝国来说,只有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形态方能实现。

① [英]梅因:《古代法》,2页。

② [意]马基雅维利:《论李维》,冯克利译,59页,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与封闭性的希腊和中世纪不同,罗马从诞生之日起就因为统治与发展的需要而成为一个同质性和封闭性较弱的共同体。在罗马诞生的神话中,很关键的一个情节就是罗马人劫夺萨宾妇女,为罗马生养后嗣。而且随着共和国的对外扩张以及帝国的逐步形成,罗马人也通过将不充分的公民权逐渐向盟友及被占领地居民开放完成周边领地的罗马化进程。^① 因此,无论在共和国时期还是帝国时期,如何正确处理好内外关系,始终是罗马统治的重要环节。换句话说,无论是在平民和贵族之间、还是在罗马公民和外邦人之间,罗马内部一直蕴藏冲突和张力,但这种张力却给共同体内部注入了源源不断的革新动力。马基雅维利指出,这一内在的张力恰恰造就了伟大的罗马帝国。^②

如果说马基雅维利从政体和社会结构上为罗马的伟大提供注解,梅因则从法律角度阐释了罗马的历史遗产。梅因认为,古代世界公民之间的结合主要是依靠血缘这一自然关系为基础,因而早期罗马在“宪令”和“市民法”中都强制排除外邦人。然而,法律的规定必须适应统治和民事关系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商业关系的发展使得罗马人与外邦人的交往日益频繁;另一方面,古代社会的脆弱性使得罗马人必须正确处理好内外关系,否则随意诉诸武力只会加剧共同体颠覆的危险。^③ 因此,法律作为一种温和的手段,必然需要对此发挥应有的作用。于是,罗马法学家将古意大利各部落习惯的共同要素进行归纳整合,创造了一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共同法律,这就是

① 公民权实际上是非常重要的外交和政治措施。拉丁公民权的扩展就是这一工具应用的充分展示。公元前90年的《关于授予拉丁公民罗马公民权的尤里乌斯法》(*Lex Iulia de Civitate Latinis Danda*)即是重要的文案。这一做法也被认为是罗马人取得莫大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一扩展的终点是卡拉卡拉皇帝212年颁布的《安东尼敕令》(*Constitutio Antoniniana*),该法令授予所有罗马境内的成年男性以罗马公民权(*Cives Romani optimo iure*),成年女性以相应的公民权。

② [意]马基雅维利:《论李维》,64页。

③ [英]梅因:《古代法》,33页。

“万民法”。^①

可见,与帝国的扩张一样,万民法的诞生也是“必然性”驱使。^②万民法并非一开始就受到罗马法学家的重视。万民法的产生,一是由于他们轻视所有的外国法律;二是由于他们不愿意以其本土的“市民法”的利益给予外国人。但是,随着希腊的“自然法”理论被引入罗马万民法实践,万民法就不再是市民法的一个“卑贱的附属物”,而成为伟大的法律典范。于是,梅因才会说:“我找不出任何理由,为什么罗马法律会优于印度法律,假使不是自然法的理论给了它一种与众不同的优秀典型。”^③

值得注意的是,梅因在此所说的自然法是指斯多葛学派所阐述的自然法。在芝诺及其追随者看来,“自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然物质世界,而是某种和谐的秩序;不仅是事物的秩序,也是人的理性。人的理性是自然的一部分,理性支配宇宙,因而人作为宇宙的一部分也受理性的支配。理性是适用于所有的人并使所有的人能够平等地、协调地生活在一起的支配原则。因此,按照理性生活就是自然地生活。自然法就是理性法,它构成了现实法和正义的基础。在希腊被征服后,这种哲学在罗马社会中立刻有了长足的发展,即这种观念渗透罗马社会,对罗马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古希腊自然法思想对罗马法的影响不在于“法律条文的数目”,而是在于“伟大的(虽然是模糊的)教人抑制情欲的一些原则中”,即影响罗马法的一些基本原则。^④

当然,理念最终要转化为现实规范,还需要通过某种中介,这就是“衡平”。与希腊的“衡平”追求公民内部的平等不同,罗马人的“衡平”是把民事法律以外的一种法律适用于不一定由公民组成的阶级,

① [英]梅因:《古代法》,33页。

② “许多事情纵使没有理性的引导,却有必然性促使你完成,所以,即使共和国的制度能使它不事扩张,却有必然性促使其扩张,这会逐渐毁坏它的基础,使它很快覆灭。”[意]马基雅维利:《论李维》,64页。

③ [英]梅因:《古代法》,52页。

④ 同上书,38页。

尤其是外邦人。因此,罗马的衡平法,主要源自于裁判官法,涉及罗马市民和外国人以及外国人和外国人的案件,由外事裁判官处理。外事裁判官根据万民法发布告示,以代替市民法。不过,这种用裁判官告示的方式改进法律必然遇到很多障碍。例如,裁判官要克服罗马人的偏见,因为罗马市民法根深蒂固,而且单纯的哲学很少能影响罗马法。而只有自然法这一带有普世性的观念进入罗马后,罗马的形式主义才逐渐消除,万民法才得以进一步发展。

不过,尽管自然法蕴含自然正当的普世主义内涵,但并不意味着自然法就可以取代现存法律。梅因强调,“在民事法律还没有被废除以前,自然法却不能把它们取而代之”,因此,它的职能是“补救性的,而不是革命性的或无政府状态的”。^① 这一做法使得罗马超越了早期社会法律发展的两个陷阱。在梅因看来,在早期社会,法律和社会的结合存在两种特殊的危险,一是法律可能发展得太快,二是原始法律的僵硬性阻碍了人类的进步。前者的代表是希腊,后者的代表是印度。希腊由于过于重视崇高理念下的实质正义,却忽略了法律规则本应带来的形式性和稳定性,最终不仅导致法律与事实的混淆,而且使得法律的萌芽无法生长。在印度,宗教的过于强盛使得法律从一开始就被束缚在原始的宗教观念中,从而趋向于僵硬。而只有罗马同时兼顾了法律的稳定性和进步性,从而造就了罗马法学称赞为“文雅之物”的罗马法。^②

由此可见,自然法通过裁判官的努力最终内化为罗马处理内外关系的法律工具。古罗马的法权观念强调法律所确保的稳定社会关系中的正当诉求,当面对外邦人这一新的诉讼主体出现时,倘若罗马人无法对他们的正当诉求予以回应和处理,那么这种对于自己“应得的部分”的权利诉求本身就有可能变成霍布斯和洛克所说的“自然权利”,最终形成一股颠覆罗马社会的革命性力量。正如西塞罗所言,

① [英]梅因:《古代法》,52页。

② 同上书,51~53页。